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递交的《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董事唐冲先生、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聘任,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新希望化工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本着股东合法权益、效率原则,提议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一)临时提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相关议案内容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新希望化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背景和专业能力与公司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方向相匹配,有助于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经审查,新希望化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持有公司34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6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会议地点、会议时间、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补充列明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服务,股东应在本次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登记日期:2026年4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内境外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案)及《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前述议案进行表决。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1.0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上述第1-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7-1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第7、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意见;第5、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经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将除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在指定地点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方式或书面形式,电子方式或书面方式在2026年4月9日17:30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人员所需费用自理。会务联系人:董浩;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p.dh@whp.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 《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一)(先由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以合法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法人姓名,应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的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6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向董事会递交的《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董事唐冲先生、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聘任,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新希望化工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本着股东合法权益、效率原则,提议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希望化工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增加临时提案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服务,股东应在本次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4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内境外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交易所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允许的方式获得回购专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21年4月1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91,947股公司股票当日占总股本比例0.018%,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非交易过户价格为36.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回购公司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回购公司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4月7日届满。

2026年2月2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5年2月18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股票。
二、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原因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2025年3月11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股票。
二、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原因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10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0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7日。

二、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排列序号的目的/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
1.01	选举李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李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李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
2.01	选举李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李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 本次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票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4. 以上议案须经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5.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电话、电汇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日,9:00-11: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一、刘彭彭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assy000565@163.com
邮编:402260

五、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食宿和交通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65”,投票简称为“三峡投票”。
2.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包括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填报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选举票数中投票超过选票数人的,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不予计入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票旗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股份类别	候选人	投票
普通股A股 X1	X1	√
普通股A股 X2	X2	√
合计	不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投票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再对其后提案投票,则以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应急安排
如投票期间出现网络故障等情况导致投票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时,公司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现场投票等方式进行补救,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如出现网络故障,公司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现场投票等方式进行补救,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5.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6.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7.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8.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9.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10.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11.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12.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13.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14.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15.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16.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17.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18.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19.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0.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1.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2.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3.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4.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5.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6.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7.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8.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29.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0.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1.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2.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3.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4.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5.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6.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7.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8.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39.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0.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1.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2.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3.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4.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5.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6.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7.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8.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49.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50.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51.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52.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53.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54.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55.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填报选举票数。
56. 本次会议采用